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上午10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日

至2026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披露。公司将在本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或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两个及以上类别股份的股东,除通过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账户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类别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8	科思科技	2026/3/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出席;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授权。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出席;企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出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的上须写清股东信息、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所列资料的复印件,函上请注明“股东电子”字样,并与公司收到后方式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参会资格复核。公司将接受上述方式的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上午8:30至12:00分,下午13:00分至17:00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518057

电话:(0755)86111131-8858

传真:(0755)8611113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nssys.com.cn

联系人:罗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 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 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9055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中建设项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54.93	41,154.93
3	非累积投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等项目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募投项目支出涉及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等支出难以按照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进行分期付款。因此,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上述项目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资金金额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应该在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情况,定期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相关自有银行账户。

2.财务部负责制作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相关自有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对应募投项目、金额等。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工作。

四、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1.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人员费用实际支付流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置换期限进行调整,除本次调整事项外,原置换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调整前: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调整后: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应该在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基于公司人员费用支付的实际情况,由于人员工资通过自有资金银行代发,社保及公积金需通过指定支付托收,与募集资金专户分离不同体系,支付流程涉及跨部门协作及支付结算周期,调整置换期限能够有效避免跨行转账、节假日等因素导致的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给予财务部更充裕的时间完成费用的归集、分摊及入账工作,确保置换流程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优化,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资金至公司相关自有银行账户;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相关自有银行账户,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操作风险,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安排。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 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总原则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中建设项”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调整房屋结构调整为租赁房屋,同时,对该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结构内容更新,未来公司将围绕无人智能化(方向、无线通信领域)及芯片研发开展研工,并相应调整投资结构,同意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为“研发中心中建设项”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进行变更,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车载”)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相关业务,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9055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相关业务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志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志思思”)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志思思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志思思、保荐机构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中建设项”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款,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工资等,并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落地地点并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相关业务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志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志思思”)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志思思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志思思、保荐机构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中建设项”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款,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工资等,并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落地地点并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相关业务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志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志思思”)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志思思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志思思、保荐机构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中建设项”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款,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工资等,并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落地地点并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相关业务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志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志思思”)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志思思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志思思、保荐机构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中建设项”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款,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工资等,并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落地地点并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相关业务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志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志思思”)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志思思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志思思、保荐机构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中建设项”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款,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工资等,并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落地地点并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相关业务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志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志思思”)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志思思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志思思、保荐机构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中建设项”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款,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工资等,并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落地地点并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相关业务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志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志思思”)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志思思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志思思、保荐机构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中建设项”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款,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工资等,并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落地地点并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相关业务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志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志思思”)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志思思增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中建设项”之“芯片”相关业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